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選舉董事以及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謹定於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多項事宜(包括上述建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大會聊備飲品招待。

若閣下未克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3月14日

內 容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7
附錄I — 選舉董事.....	11
附錄II — 有關購回股份之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III — 有關表決的資料.....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財政司司長」	香港財政司司長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13年3月7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港元
「%」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 (主席)

夏佳理

陳子政

范華達

夏理遜

許照中

郭志標

李君豪

利子厚

施德論

莊偉林

黃世雄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樓

執行董事

李小加 (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各股東出席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將於下午3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3至6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的事宜的資料載於第7至10頁。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人敬請閣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為投票。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決議案均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等事宜載於本通函附錄III。若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為：+852 2862 8555。

歡迎各股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本人與各董事期盼股東周年大會上得與各位見面。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周松崗
謹啟

2013年3月1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香港交易所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以分配、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香港交易所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證券)；

- (b) 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分配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分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香港交易所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或
- (iv) 根據香港交易所發行的任何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分配及發行的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不得較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香港交易所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比例發售香港交易所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3年3月14日

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香港交易所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至 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

-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至 2013年5月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3年5月2日(星期四)

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因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退任後而出現之兩名董事空缺將有待在上述大會上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2013年3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擬在上述大會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該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其他詳情載列於2013年3月14日刊發的通函附錄I。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上述大會將於2013年4月24日下午3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若會議當天中午12時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會延期舉行。香港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上述大會聊備飲品招待。

普通事項

第1項決議案－接納年度賬目

香港交易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2012年年報(同時提供中英文版)，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香港交易所資料」一欄的「投資者關係－財務報表」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閱覽或下載。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由稽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報告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分別載於2012年年報第130頁及第112至113頁。

第2項決議案－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3年5月2日名列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46元。連同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3.31元(2011年：4.25元)，派息比率約為90%(2011年：90%)。

若第2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若第6項決議案遭股東否決，已批准的末期股息將會只以現金支付。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如提供)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將於2013年5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一併寄發予股東。此外，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證監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若取得股東批准，以及該等新股份獲證監會批准上市及買賣，股息單及新股份的確實股票將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各有關股東。

第3項決議案－選舉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6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政府委任董事」)，分別為夏佳理先生、周松崗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利子厚先生；
- (ii) 6名由股東選任的董事(「選任董事」)，分別為陳子政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及
- (iii) 集團行政總裁李小加先生為當然董事。

即將退任的政府委任董事

夏佳理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利子厚先生各自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他們均有資格再獲委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政府委任董事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即將退任的政府委任董事毋須經由股東選舉或重新選舉。香港交易所會於得知結果後盡快公布政府委任董事任命的名單。

即將退任的選任董事

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各自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兩人均有資格再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2013年1月31日，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克盡其職、貢獻良多。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舉薦施德論先生及黃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施德論先生及黃先生均沒有參與有關向股東提名其本人參選建議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的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2013年1月31日，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認為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仍確屬獨立人士。

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均出任董事超過9年。兩位對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香港交易所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香港交易所表達意見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提名委員會認為施德論先生及黃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兩位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施德論先生及黃先生參選連任董事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關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之資料（包括其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於董事會與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如有）會議的出席紀錄）載於本通函附錄I。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若股東認為合適，可提名其他人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以填補因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退任而出現之兩名空缺。

有關選舉董事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下提出。股東將要就每項提名候選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股東提名事宜的說明及若有超過兩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時，訂明決定選任哪兩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樣本載於本通函附錄I。

第4項決議案－重新委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大約為1,200萬元(2011年：500萬元)，其中600萬元(2011年：400萬元)為審核服務費。

除釐定其酬金外，稽核委員會亦審閱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表示滿意。稽核委員會推薦就未來一年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此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為建議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第5項決議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最多達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其中盡可能載有需要的資料，供股東參閱，以便他們能就是否支持有關動議作出有根據決定。

尋求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購回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第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公司的董事不得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分配新股，除非售股計劃是按比例向全體股東作出又或已獲股東批准一般性的發行授權，則作別論。鑒於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香港交易所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一如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闡釋，董事建議給予股東以股份方式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權利。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載有關建議向董事授予發行及分配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給予(其中包括)董事較大靈活度，可基於(i)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ii)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必需或適宜時，將任何股東不納入以股代息計劃內。

建議的授權規模將限於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發行授權」)。任何根據該項建議中的發行授權分配及發行(不論是否收取現金)的股份不得較「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超過10%。

建議的一般性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度，在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根據(i)以股代息計劃及(ii)任何不時出現的融資需要而發行及分配股份。

香港交易所深明所營運的市場波動不定而且瞬息萬變，因此向來堅持要有穩健財政、戰略取態亦盡可能保持靈活。董事會擬長期保留建議中的發行授權，使香港交易所財政上有充分空間靈活調度，以配合業務拓展和提高股東價值。

有關發行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候選人名單

下文詳列兩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候選人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的資料（按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1. 施德論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 歲)

自下述日期起 出任董事	作為香港交易所集團的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2012 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2012 年的酬金 (元)
2000 年 4 月 3 日 ¹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	14/15	93%	546,250
	• 投資顧問委員會 (主席)	5/5	100%	129,500
	• 提名委員會	2/2	100%	—
	聯交所			
	• 上市上訴委員會 (副主席)	3/3	100%	—
	• 上市提名委員會	1/1	100%	—
				<u>675,75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股份數目)				18,000 ² (個人權益)
其他主要職務	- Esquel Holdings Inc－非執行董事 (2001~) - 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 (2011~)			
前任職務	- 滙豐銀行，香港及倫敦 (1971-1998 及 1966-1969) -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004-2010)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1996-1998)			
公職	- 財務匯報局－成員 (2012~)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008~) 及 非執行主席 (2009~)			
資格	- 物理學位 (英國劍橋大學 Jesus College) - 工商管理榮譽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 科技榮譽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 院士 (香港電腦學會) - 榮譽資深會士 (香港銀行學會) - 名譽大學院士 (香港大學) - 會士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附註：				
1 在其於 2000 年 4 月 3 日獲財政司司長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 (合併) 條例》(已廢除) 委任為董事之前，施德論先生自 1999 年 7 月 8 日起亦是籌備董事會的成員。施德論先生現為選任董事。				
2 施德論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黃世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 歲)

自下述日期起 出任董事	作為香港交易所集團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12 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2012 年的酬金 (元)
2003 年 4 月 15 日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	14/15	93%	546,250
	• 投資顧問委員會 (副主席)	5/5	100%	99,500
	• 提名委員會	2/2	100%	—
	•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1/1	100%	—
	• 結算諮詢小組 (主席)	2/2	10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紀律上訴委員會 (主席)	—/—	不適用	—	
				<u>645,75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股份數目)				—
其他主要職務	- ARN Investment Sicav (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 (2010~) -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 — 執行董事及主席 (2012~)			
前任職務	- 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 (前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 (2006-2012)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 (2001-2005) -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 — 非執行董事 (2008-2012) 及副主席 (2009-2012) - 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業務顧問 (2012)，以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008-2011) - INVESCO Asia Limited — 副行政總裁 (1998) - 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 — 區域董事總經理 (1999-2000)			
公職	香港房屋委員會 — 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2008~)			
資格	商管系高級文憑 (市場營運) (香港理工大學)			
* 現於聯交所上市				

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與香港交易所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與香港交易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候選人 (如膺選) 獲委出任董事的任期不超過大約 3 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 2016 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非執行董事現時的酬金為每年 600,000 元(作為董事會成員)或 900,000 元(如膺選主席)。另外，若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在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則每年就擔任每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一職將獲付分別 120,000 元及 90,000 元以及每次出席會議將獲付 3,000 元。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間提供服務的報酬(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按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皆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他們參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提名

股東獲邀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兩名董事，以填補因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退任後而出現之空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新選舉的董事的任期將各不得超過大約 3 年，在本公司於 2016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0(2) 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選任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所推薦；或
- (b) 該人士由一名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 7 天內(或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 7 天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不少於 7 天的時間)送交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至香港交易所辦事處)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 (A) 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 (B)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收到有效的提名後，香港交易所將會盡快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香港交易所及／或香港交易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動議；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項下。

決議案及投票

為符合《公司條例》第157A條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委任每名候選人為董事提交獨立決議案，除非以單一項決議案委任兩名或多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提出及獲首先同意，而沒有被投票反對。

因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退任，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有兩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兩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兩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2013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兩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3年，於本公司在2016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指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合資格被選舉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選舉為董事。倘少於兩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視乎情況而定）。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淨票數為所投最高淨票數通過之兩項決議案之一，有關該項決議案之候選人才會被選舉為董事會該兩名董事之一。所投淨票數乃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減決議案之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之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所投淨票數目至最低所投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然而，謹請注意，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在計算該名閣下不擬支持的候選人的決議案所投淨票數時，閣下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上述授權僅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 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 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c) 交易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經證監會），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如買入價較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5%或以上，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證券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法定股本之總額將維持不變。

(e)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訂明，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禁止進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公布為止。尤其是，公司不得在(i)批准公司任何年份的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其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之前（取較早者）一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除非其情況特殊），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保留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f)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詳情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前向聯交所呈報，以安排登載。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每份證券的購回價或每次購回（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購回的所付總價格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披露有關其代表該公司進行購回證券的資料。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香港交易所，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交易所之已發行股本為1,149,811,087股股份。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香港交易所由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購回授權時至(i)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香港交易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114,981,108股股份。

3.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香港交易所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香港交易所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香港交易所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在購回時所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內部資金或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撥支。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會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12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若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董事會已向證監會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在香港交易所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6. 香港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香港交易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在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元）	最低 （元）
2012 年		
3 月	144.6	130.0
4 月	132.5	122.3
5 月	126.4	107.0
6 月	113.2	101.2
7 月	111.8	100.0
8 月	109.7	102.4
9 月	122.9	101.2
10 月	129.9	115.5
11 月	133.2	121.5
12 月	132.7	122.5
2013 年		
1 月	150.7	132.8
2 月	149.5	135.6
3 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40.4	136.8

1. 誰符合資格出席及投票

閣下若於2013年4月24日(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當天為登記股東，即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交易所將於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至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如何投票

登記股東

(a) 親身出席

閣下有權親身(如屬法團，則可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法團必須提交恰當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的授權書。

(b) 委派代表

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可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另一名閣下所選的人士(毋須為股東)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各委派代表應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附有的權利。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即為非登記股東。在此情況下，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香港交易所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3. 代表委任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香港交易所資料」一欄的「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每一名委派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由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若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即表示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獲授權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閣下的委派代表則必須按列明的指示投票；否則閣下的委派代表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委派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何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股東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請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截止時間前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在截止時間之後才送達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而言將告無效，但卻會撤銷之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令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動議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

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有關代表委任即自動撤銷。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並擬撤銷委任代表代為投票的授權，閣下應直接聯絡中介人或代理人以撤銷授權。

5.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1)(a)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股東周年大會將首次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冀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及透明度。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抵達會場時會獲發一部手提鍵盤連同個人智能卡，以便進行電子投票表決。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票數將即時記錄，投票結果亦會隨即在螢幕上顯示。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閣下將獲得指示如何使用手提鍵盤投票。

在大多數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一般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示其贊成或反對某一決議案。若股東擬在某一決議案上不行使其全部股份的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a)若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應在抵達會場時向登記櫃檯當席職員表示其意願；或(b)若委任委派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應在代表委任表格上適當的「贊成」及／或「反對」欄內清楚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個別決議案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

6. 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7.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的安排

若股東周年大會當天中午12時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會延期舉行。香港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